金門縣衛生局保健科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8年度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
2. 甄試職稱名額：
3. 職稱：約用人員。
4. 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
5. 應試資格：
6.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7. 學歷為營養相關學系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並具營養師證照者。
8.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9. 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等）。
10. 具高度工作熱忱、溝通協調、學習動力、有耐心、責任感及積極個性、並能配合加班者。
11. 主要工作項目：
12. 辦理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
13. 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
1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5. 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16. 報名時間：自108年5月28日至108年6月4日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
17. 報名地點：本局保健科(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18. 報名方式：採親自、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日最後一日下班前寄(送)達］， 連絡電話082-330697轉712李先生。
19. 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
20. 報名表乙份。
21.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2. 畢業證書影本。
23. 營養師證書影本。
2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請自行粘貼於甄選報名履歷表欄位內）。
25. 服務或離職證明。
2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女性免附)。
27. 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28. 資歷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50。
29. 學歷：佔總成績百分之25。
30. 大學畢業：20分。
31. 研究所畢業：25分。
32. 經歷：佔總成績百分之25。

曾任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行政機關從事營養師相關工作，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累計滿一年採計5分，不足一年者不計；最高採計25分。

1. 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50。
2. 加分項目：
3. 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須檢附證明)。 第一款5分，第二款3分，第三款1分。
4. 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重度、極重度殘障手冊，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須檢附證明，含本人最多3人計算)。

|  |  |  |  |
| --- | --- | --- | --- |
| 程度人數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 1人 | 0.5分 | 1分 | 1.5分 |
| 2人 | 1分 | 2分 | 3分 |
| 3人 | 1.5分 | 3分 | 5分 |

1. 甄試日期、地點：
2. 口試日期：電話另行通知。
3. 口試地點：金門縣衛生局1樓會議室（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2號）。
4. 核薪標準：
5.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8年度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
6. 核薪標準：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六等七階支給;每月支薪46,887元，另享有勞、健保。
7. 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8. 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預估職缺所僱用之人員，若計畫結束、中央停止或未核准補助，則終止僱用關係。
9.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
10. 聯絡電話：（082）330697分機712李先生。